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3)

自願公告 重要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2026年7月29日與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衛生部（衛生部），簽署重要合作協議，在塔什干國家醫學中心（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衛生部國家醫學中心，位於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塔什干市）建設營運伽瑪刀放射外科中心開展合作。

衛生部依托其本土醫療場地、醫保體系及當地醫療資源優勢，本集團憑藉在腫瘤放療、伽瑪刀中心營運、高端醫療設備管理與臨床服務的多年成熟經驗，開展公私合營(PPP)模式合作，在塔什干共建營運伽瑪刀放射外科中心，由本公司全額投資營運，合作期限十五年，共享項目收益，助力中亞高端腫瘤放療佈局，並聯動本公司旗下廣州泰和腫瘤醫院（廣州醫院）形成業務協同。

董事會認為，協議乃由本集團與衛生部經公平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合作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合作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次合作是公司國際化佈局中亞市場的重要里程碑，依托自身成熟的腫瘤放療、伽瑪刀營運管理經驗、AI技術能力實現輕資產技術輸出，打造可複製的海外醫療合作範本，項目落地後伽瑪刀業務與廣州醫院質子治療業務形成有效互補，搭建跨境多學科會診與病例轉診體系，持續提升品牌影響力，同時新增穩定海外營收來源，優化收入地域結構，有效豐富高端腫瘤放射治療業務鏈條，增強集團整體經營能力，在本次成功合作的基礎上，雙方未來還將深化合作，將在共建營運放療中心、影像診斷中心及AI應用等方面進一步加強合作。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2024年1月9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中國一家腫瘤醫療服務提供商，通過自有醫療機構為癌症患者提供服務，並通過醫療設備、軟件及相關服務為第三方醫療機構提供服務。

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衛生部，代表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根據2019年5月10日第537號《公私合營法》、根據2019年4月16日第4290號總統決議批准的《衛生領域公私合營條例》以及根據2017年9月12日第714號內閣決議批准的《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衛生部條例》行事。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衛生部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進一步更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楊建宇

中國北京，2026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楊建宇博士及姜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雷先生、宋清寶先生及施波濤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雪梅女士、孫延生先生及吳國賢先生；及(iv)職工代表董事蔣璣女士。